

保障還是侵權？幼教現場的兩難

記者 [施奕如](#) 報導

2021/05/23

「請問大家在選擇幼稚園的時候，會注意幼兒園教室有沒有裝監視器嗎？」，一名家長在知名臉書粉絲專頁的匿名發文再度引發網友對「幼教現場該不該裝監視器」的論戰。事實上，早在2019年初衛生福利部就已訂定《托嬰中心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及資訊管理利用辦法》，強制托嬰中心必須在指定地點架設監視器。不過目前尚未有幼兒園架設監視器的專法，因此有部分民眾便擔心「要是發生事故的時候沒有畫面，怎麼辦？」



托嬰中心與幼兒園之比較圖。(圖片來源 / 施奕如製)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立法呼聲從何而來？

「當幼兒園發生虐童事件，家長如沒有一定份量的證據，在舉證時往往站不住腳導致虐兒案件難以成案，最終只能摸摸鼻子帶著孩子黯然離園。」上述情境是最常被支持幼兒園強制裝設監視器派人等提出的論點之一，除此之外，有部分支持派主張口要「行得正、坐得直，就不需要害怕被設監視器，再者言道：「銀行國立交通大學機構典藏系統版權所有 Produced by IR@NCTU

的加上張八女「行得正，坐得直」的作而安台拍衣故血仇前「更且白燈」，數日
也有裝監視器啊！怎麼沒看到行員出來爭取他的『肖像權』？」

撇開社群媒體上網友以及部落格專欄文章的立場，那些家中孩子正在就讀幼兒園的家長們又是怎麼想的呢？筆者實際訪問兩位家中皆育有四歲孩童的親屬，進一步了解身處議題第一線的她們對監視器設立與否的立場、態度。王小姐（化名）認為幼兒園的小孩尚未具備完全行為能力，故需要有保護的設備，如果有任何意外事件，便可以透過監視器了解事發當下的狀況。至於Zora Chen（化名）則表示安裝攝影機可以有嚇阻作用，但是需要更多經費補助以架設拍攝不同角度和位置攝影機，有效防止具有虐童犯意的教師觀察攝影機角度，避開拍攝視野後施暴孩童。



許多家長認為幼兒園應當效仿托嬰中心，制定監視器相關管理辦法。（圖片來源 / [freepik](#)）

給了你保障 卻失了我權利

對於專法制定持中立態度的人士表示，倘若經幼兒園院方和家長方雙方同意，架設監視器並無不妥，也確實能達到保障兩方權益之效果。然而若家長在抱有防範心態和預設立場下主張裝設監視器，如「因為老師會虐童，所以要裝監視器」，師長自會有被當潛在犯人「監視」的不愉悅感受。

呈前文所述，不難看出幼教人員對立法派最大的反彈點為被假定為犯人的不信任感。在教育現場，整體的環境氣氛是相當重要的，監視器自啟動的那刻起，便可能讓教師感到來自四面八方的視線控管，施教過程不免感到綁手綁腳。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專任助理教授高士傑認為，架設監視器一事會危及教師的「教學自由權」以及其他幼兒和老師的「隱私權」，甚至會迫害
國立交通大學機構典藏系統版權所有 Produced by IR@NCTU

幼兒園長期以來建立的「親師信賴關係」。



在幼兒教育過程中，親師間的溝通與信任是相當重要的。（圖片來源 / freepik）

專法真能有效防範虐兒事件嗎？

反對幼兒園強制裝設監視器的一方除了提出監視器會破壞幼教老師與家長間最基本的互信關係，也質疑架設監視器無法有效減緩不當管教、兒童虐待的發生，強制裝設監視器對於兒虐事件很可能淪為治標不治本的手法。

針對此現象，高士傑表示裝設監視設備無助於防堵兒童虐待、體罰及不當管教事件，發生個案均屬於專責人員情緒管理不當，故應就個案當事人進行輔導。他也指出：「出現管教不當個案的大多都是已裝設監視器的幼兒園，可見裝設監視器無法遏止不當管教。」

追本溯源，兒童虐待的起因多源自不適任教師的情緒控管失常，制定專法固然能提供事故當下的責任歸屬依據，然而若未將源頭根除，相關憾事恐怕仍會屢見不鮮。

除了立法 我們還能做些什麼？

至今，監視器架設與否各方仍分歧不定，同意方、中立方和反對方各有各的堅持。眾人曾引發激烈論戰的起因除了肖像權之戰、監視器無用處之戰外還有由極端同意方引發的寵物監視器之戰。他們曾表明希望透過影像觀察孩子在幼兒園的適應狀況，甚至有家長要求隨時線上觀看孩子上課畫面，讓部分網友譏諷這派家長為「寵物監視器家長」。關注此議題的北教大幼教系C同學表示：「我支持架

國立交通大學機構典藏系統版權所有 Produced by IR@NCTU

「因為「監視器專法」剛在立法院通過，我們學校也還沒開始安裝，所以我目前還沒安裝監視器，因為突發狀況發生時，老師也有可能需要監視器紀錄以佐證自己的清白。」不過，她也補充道：「但我反對家長可以隨時監看。」

不論是立法派或是反對派，筆者認為兩派抱持的立場與論點皆有所優劣。但我們都不能否認，幼教現場的虐童案件背後牽涉的議題和動機並不是單一的，相反地，它反而由繁雜的結構組成，所牽涉之處絕非僅環繞在教師、幼童與家屬三方。以教師方立足點看起，監視器的指向宛若質疑自身專業度的箭，射向親師間的信賴橋樑。我們應當設法減少不適任教師的出現，透過專業輔導幫助教師消除情緒壓力、定期關心教師的心理素質，降低事故發生的機率。以家長擔心、疑慮的癥結點看起，則需要省思動搖彼此信賴關係背後的癥結，是不是源於被媒體過度渲染放大的虐童消息？

監視器終究是中性的攝像設備，我們不應帶著有色眼光去污名化它的作用，該怎麼樣在保障親師雙方權利的同時鞏固彼此的信任基礎？相信得由更合宜的手法去制定合乎實際情況的規章。透過積極抽查環境設備、協助排除不適任教師，還給抱有教育熱誠、喜愛孩子們的心的專業幼教人員和疼愛自己寶貝們的家長一個更純粹、更富有愛和教育的環境。

關鍵字：監視器專法、幼兒園、虐童事件、不當管教

縮圖來源：[freepik](#)



記者 施奕如



編輯 張蓉菁

